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以现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清交安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9%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清交安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9%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

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18,026,339.4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92,238,185.49 元。本次交易价格 50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0.81%，占期末净资产 1.27%。

本次交易总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十一层1101号

注册资本：1,165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伟姝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王伟姝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清交安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7.39%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名称：北京清交安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23 号 4 号楼 2 层北侧 568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此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受让甲方（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清交安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9% 的股权，甲方将尽快配合乙方完成工商办理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享有相关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股东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升级能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加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